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健、独立董事王自忠、董事马静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健担任，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独立董事王健、独立董事庞晓楠、董事徐卫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健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是：

（一）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中制定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对财务报告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会计处理真实性审查等多项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地指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 健

  
王自忠

  
马 静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 健

\_\_\_\_\_  
庞晓楠

\_\_\_\_\_  
徐卫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王 健

\_\_\_\_\_  
王自忠

\_\_\_\_\_  
马 静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王 健

  
\_\_\_\_\_  
庞晓楠

  
\_\_\_\_\_  
徐卫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